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及其附件。閣下如對本函件及其附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由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未能就議程進行有效審議，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邀請閣下在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改閣下擁有股份的摩根基金（「本基金」）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投票。

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章程，此等更改：

- 因應《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2017/1131號規例》（「規例」）生效而引入所須條文；及
- 屬一般或非重大性質。

我們建議閣下細閱本文件，並投票贊成建議修訂。

建議更改之進一步詳情及董事會提出更改之理由載於下文。

因應規例生效而須作出之更改

董事會建議因應規例生效在公司章程內引入條文。規例制定了適用於全歐洲的規則，以令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抗跌能力更強，能夠更好地抵禦市場衝擊。該等規則旨在確保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者得到更好的保障，維護市場廉潔。按照規例，須在公司章程內向投資者作出額外披露，其中涵蓋合資格資產、風險分散規定、流通性及估值規則以及為確保遵守規例而制定的內部程序。投票贊成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本身將不會導致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取向或子基金或本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發生任何變化。

然而，為確保遵守規例，我們現正對產品系列進行檢查。我們預期將於 2018 年第三季度期間就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建議更改以及閣下可作出的選擇事先通知閣下，包括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免費¹贖回閣下的投資或將其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FAL」）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²，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³之權益。儘管本基金內的所有股東均獲邀投票，只有 JPMorgan Funds - Euro Money Market Fund⁴ 及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並將受規例引起的更改影響。

如欲索取規例、貨幣市場基金的新種類及可獲提供之選擇的進一步資料，請與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JPMFAL 聯絡。

董事會只會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經修訂公司章程下的任何權力。此等更改並無移除董事會若決定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任何權力須作出事先通知的任何現有規定。預期此等更改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¹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或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或贖回費用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²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³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⁴ JPMorgan Funds - Euro Money Market Fund 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且不向香港零售投資者發售。

閣下毋須親身投票。閣下可以利用隨附的指示表格通知我們閣下的投票意向。指示表格必須於2018年7月6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JPMFAL（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方為有效。指示表格可首先傳真至(852) 2868 1577，惟正本必須隨後於2018年7月6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前郵寄至JPMFAL（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除非於上述截止時間前以書面方式明確表示撤銷，否則於上述截至時間前已接獲的就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指示表格，於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依然有效。

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要求。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通告將向股東寄發。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⁵公佈。

與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成本將由本基金承擔，作為經營及行政開支的一部分。由於每一股份類別之經營及行政開支設有上限，與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成本將不會對股東應付之費用及開支的最高水平造成影響。請參閱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附錄一有關各股份類別的經營及行政開支的最高水平。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之生效日期（須待於隨附的議程中所披露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將為2018年12月3日（「生效日期」），或任何其他由本基金的董事決定而不遲於2019年1月21日的日期（在此情況下閣下將獲另行通知），且本基金之銷售文件（於隨附的議程及指示表格中被稱為基金章程）將適時作出相應修訂。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 JPMFAL 之註冊辦事處⁶，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⁵免費索取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

如欲索取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合併公司章程草擬本之副本，請與JPMFAL聯絡。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及其附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Signature of Director]

董事

[Name of Director]

謹啟

2018年6月14日

附件

⁵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⁶ JPMFAL 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

請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 18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前經代理人或出席大會投票。

大會將於下文所述的地點及時間舉行。

大會

地點 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見下文）

日期及時間 2018年7月17日11時正（歐洲中部時間）

法定人數 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要求。

投票 議程項目將由三分之二大多數投票票數通過

本基金

名稱 摩根基金

法律形式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基金類型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註冊辦事處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電話 +352 34 10 1

傳真 +352 2452 9755

註冊號碼 (RCS Luxembourg)

B 8478

管理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供股東投票的唯一一項特別決議案

對公司章程作出一般更新，以於公司章程內引入將於2018年12月3日或任何其他由本基金的董事決定而不遲於2019年1月21日的日期生效的條文，主要以遵守規例（定義見下文），特別是

- 修訂第3條，以更新對適用於本基金的法律及規例的提述，有關條文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將其可用資金投資於(i)《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法律》（經不時修訂）（「法律」）之第一部分及／或(ii)《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2017/1131號規例》（「規例」）（取適用者）所允許的金融資產，以分散投資風險並為其股東提供管理其資產的成果。

本公司可在法律及／或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為實現及發展其目的採取及進行任何其可能視為有用的措施及經營活動。」

- 修訂第5條，以（其中包括）規定各子基金(i)可符合作為規例所允許的短期或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短期低流動性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或短期公共債務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之資格（詳情於基金章程中披露），並(ii)將投資於流動金融資產或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類型的投資。
- 修訂第8條，以規定董事會有權(i)拒絕發行股份或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或(ii)強制贖回任何現有持股；或(iii)施加其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限制或(iv)要求提供其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資料，以確保任何持股集中程度可能有損本基金或任何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的流通性之人士不得購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
- 就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而言，修訂第16條，以（其中包括）：
 - o 規定董事會有權按照法律的第一部分及／或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規例釐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進一步詳情將於基金章程中概述）；
 - o 概述本基金的合資格資產，當中可包括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信貸機構存款、金融衍生工具（在規例限制範圍內）、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
 - o 概述本基金的風險分散規定，特別是明確提述本基金擬將其資產5%以上所投資的金融市場票據之單獨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所有政府、機構或組織；及

- 規定除非基金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本基金不會將任何子基金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
- 修訂第21條，以賦予董事會權力按照規例的條文應用流通性費用或限額機制（進一步詳情將於基金章程中披露）。
- 修訂第22條，以（其中包括）：
 - 規定，按照規例，董事會可決定暫停任何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之贖回，最長為期15個營業日；及
 - 增補及澄清董事會獲允許暫停釐定某子基金之股份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轉換及贖回價的情況，特別是當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所投資的一項或多項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暫停的情況下。
- 修訂第23條，以（其中包括）概述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可持有的資產以及適用的估值方法。
- 修訂第24條，以規定對於以規例下的合資格資產作實物支付的認購，可予以發行股份。
- 修訂第30條，以澄清所有未受公司章程規管的事項均應按照《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法律及／或規例（取適用者）釐定。
- 加插第31條，以詳細說明本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及流通性管理程序。
- 加插第32條，以：
 - 概述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的方式；及
 - 規定單憑投資於本基金或尋求投資於本基金，即表明投資者知悉電子訊息渠道可能被用於披露銷售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並確認其可以使用互聯網及令投資者可以獲取經電子資料渠道提供的資料或文件之電子訊息系統。
- 對公司章程作出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更改，以遵守規例、任何有關實施授權法案或措施的規定，及對公司章程作出一般更新。

附加資料

閣下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投票，但務請閣下留意投票結果。

- **經代理人投票**，請使用<http://www.jpmorganassetmanagement.com/sites/extra/>所載之表格。閣下之表格須經郵寄或傳真於2018年7月13日18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前送達註冊辦事處。
- **親自投票**，請親身出席大會。**填妥代理投票表格並不會令閣下無法出席大會並親自投票。**

請即填妥並交回此表格
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7月6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附註1)。

致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指示表格
摩根基金

客戶姓名及地址：

--

賬戶號碼：

綜合理財賬戶：

定期投資計劃：
(如適用)

本人／吾等為摩根基金（「本公司」或「本基金」）股份之實際權益持有人，該股份乃以摩根投資客戶服務（亞洲）有限公司（「JPMIS」）之名義代本人／吾等登記。本人／吾等現授權及指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FAL」）作為本人／吾等於「綜合理財賬戶」及「定期投資計劃」以及代名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的代理人，於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指示JPMIS或其合法授權人於2018年7月17日11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假座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舉行之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所有* / _____ *本人／吾等之股份投票（* 倘閣下擬就代表閣下登記之部分但並非所有股份投票，請刪去「所有」一詞，並寫上閣下擬投票之股份數目）。JPMFAL 茲獲授權及指示按本人／吾等之下列指示，指示JPMIS或其合法授權人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議程投票：

議程	「是」	「否」	「棄權」
<p>對公司章程作出一般更新，以於公司章程內引入將於2018年12月3日或任何其他由本基金的董事決定而不遲於2019年1月21日的日期生效的條文，主要以遵守規例（定義見下文），特別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第3條，以更新對適用於本基金的法律及規例的提述，有關係文載列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將其可用資金投資於(i)《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法律》（經不時修訂）（「法律」）之第一部分及／或(ii)《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2017/1131號規例》（「規例」）（取適用者）所允許的金融資產，以分散投資風險並為其股東提供管理其資產的成果。 本公司可在法律及／或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為實現及發展其目的採取及進行任何其可能視為有用的措施及經營活動。」 - 修訂第5條，以（其中包括）規定各子基金(i)可符合作為規例所允許的短期或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短期低流動性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或短期公共債務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之資格（詳情於基金章程中披露），並(ii)將投資於流動金融資產或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類型的投資。 - 修訂第8條，以規定董事會有權(i)拒絕發行股份或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或(ii)強制贖回任何現有持股；或(iii)施加其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限制或(iv)要求提供其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資料，以確保任何持股集中程度可能有損本基金或任何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的流通性之人士不得購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 - 就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而言，修訂第16條，以（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規定董事會有權按照法律的第一部分及／或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規例釐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進一步詳情將於基金章程中概述）； o 概述本基金的合資格資產，當中可包括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信貸機構存款、金融衍生工具 			

<p>(在規例限制範圍內)、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述本基金的風險分散規定，特別是明確提述本基金擬將其資產5%以上所投資的金融市場票據之單獨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所有政府、機構或組織；及 ○ 規定除非基金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本基金不會將任何子基金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第21條，以賦予董事會權力按照規例的條文應用流通性費用或限額機制（進一步詳情將於基金章程中披露）。 - 修訂第22條，以（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按照規例，董事會可決定暫停任何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之贖回，最長為期15個營業日；及 ○ 增補及澄清董事會獲允許暫停釐定某子基金之股份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轉換及贖回價的情況，特別是當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所投資的一項或多項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暫停的情況下。 - 修訂第23條，以（其中包括）概述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可持有的資產以及適用的估值方法。 - 修訂第24條，以規定對於以規例下的合資格資產作實物支付的認購，可予以發行股份。 - 修訂第30條，以澄清所有未受公司章程規管的事項均應按照《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法律及／或規例（取適用者）釐定。 - 加插第31條，以詳細說明本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及流通性管理程序。 - 加插第32條，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述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的方式；及 ○ 規定單憑投資於本基金或尋求投資於本基金，即表明投資者知悉電子訊息渠道可能被用於披露銷售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並確認其可以使用互聯網及令投資者可以獲取經電子資料渠道提供的資料或文件之電子訊息系統。 - 對公司章程作出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更改，以遵守規例、任何有關實施授權法案或措施的規定，及對公司章程作出一般更新。 			
---	--	--	--

倘閣下擬JPMIS或其授權人就閣下所持之所有股份投票，請在上表適當方格加刷號。

倘閣下擬JPMIS或其授權人僅就閣下之部分股份投票，請於有關方格指明所投票股份之數目。倘閣下指明之股份數目多於實際代表閣下持有之股份數目，則JPMIS或其授權人將按與上述相同之比例，為以JPMIS名義代表閣下登記之股份總數投票。

<p>個人：</p> <p>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p>	<p>公司：</p> <p>公司蓋印 _____ 於以上人士見證下蓋印 _____ 日期 _____</p>
--	---

附註：

1. 指示表格必須於2018年7月6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JPMFAL（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方為有效。指示表格可首先傳真至(852) 2868 1577，惟指示表格之正本必須隨後於2018年7月6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前郵寄至JPMFAL（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除非於上述截止時間前以書面方式明確表示撤銷，否則於上述截至時間前已接獲的就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指示表格，於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依然有效。
2. JPMFAL 將有權依賴及就任何由或聲稱由聯名客戶（或其中任何一人）發出且獲JPMFAL信納之指示而行事。